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规和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逐项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且合规的决策程序，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0 日